

# 永靖高工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

## 一、申請資料：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身分證號		聯絡電話	
與當事人關係		調閱單位	
攝影機地點		調閱監視畫面時段	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   分 至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   分
申請事由(目的)：			
申請人	處室主管	總務主任	校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
## 二、調閱完成確認(調閱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)：

調閱完成 確    認	協助調閱人員	申請人	處室主管
備    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調閱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備份影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備份影像，事由：		

1. 學生不得為申請人，應由導師、學務處等相關人員協助申請。
2. 處室主管(事件承辦單位主管)，另調閱時處室主管應陪同申請人確認調閱事宜。
3. 本校監視系統設置地點以校園及建物出入口為主，主要用於即時監看校外可疑人事進出校園及建物，若用於尋找失物，則功能有限。
4.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5. 本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